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划字〔2021〕27号

关于开展编制“十四五”期间高等学校 设置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

为科学谋划我省“十四五”期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21〕10号）和《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21〕76号）文件精神，我厅将启动江西省“十四五”期间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十四五”期间，高等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等设置工作，均须严格按照规划有序实施，未纳入设置规划的高等学

校原则上不予受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有进、坚持区域协调、坚持多元特色、坚持规范有序，科学规划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布局结构，严把设置质量，加快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政策要求

1. 积极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要任务，坚持“一校一策”，平稳有序、好中快进推动转设。转设事项优先纳入规划，成熟一所、申报一所。

2. 引导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新建、分立、资源整合等方式，设置质量高、特色强、规模适度的普通本科高校。支持少量办学历史悠久、质量优质、效益明显，区域发展急需的师范、医学、公安类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须为2006年及以前审批设立。从严控制同层次更名。

3.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增专科层次职业学校主要向配

置薄弱的地区布局。符合条件、专业设置合理的技师学院，可在纳入规划后，按照标准和程序设置为高等职业学校，坚持一校一名，名称须体现行业以及职业教育特色。

4. 有序推进中（境）外合作办学。支持经济条件好、高等教育基础强、有迫切需求的地区依法发展中（境）外合作办学，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境）外合作办学机构。

5. 规范调整成人高等学校。对于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已停招多年、无在校生的可依法申请终止办学、撤销建制；符合有关设置条件的，可改制为其他高等学校特别是高等职业学校。

6. 原则上，职业教育学校不转为普通教育学校、特色学校不变为综合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升为高等职业学校。从严控制高校异地办学。

三、工作安排

（一）申报主体

1. 新建院校（含地方院校合并、分立、升格、更名等），由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教育厅申报。

2. 省属院校（包括省教育厅主管的院校）由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3. 省直部门主管的院校，由省直部门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各申报单位要立足长远，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毕业生就业状况、经费投入保障、学科专业布局等情况，对高校设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发展规划进行科学系统的论证，对拟设置的学校在审慎研究后进行申报。申报学校须基本具备设置条件，并对办学指标存在差距的部分，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及保障措施；新设事项，还须明确校区选址、学科专业、基本师资、经费保障等要素。

2. 前期已行文提出纳入规划申请或设置申请的，请按本通知及附件要求统一报送相关材料，教育厅不再单独函复说明。

“十三五”规划未完成的设置事项，如计划纳入“十四五”设置规划的，需重新按要求申报，优先纳入规划。

3. 各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单位，将取消其“十四五”时期列入规划和申请设置的资格。

（三）申报时间

申请时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中需附含《项目申报表》（附件 1），高等学校设置论证报告（附件 2）和基本办学条件表（附件 3），word 版和 PDF 版（盖章版）一并报送，一式 3 份。

具体指标体系参见《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发

〔2006〕18号）、《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教发〔2000〕41号）。学校命名需符合《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教发厅〔2020〕6号）。申报材料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四、注意事项

1.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未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项目，不得申请正式设置，不得提请审批和备案，不得招生和办学。投资方（举办者）应审慎论证和决策，凡是未正式纳入规划而先期启动征地、建设的项目，其投资风险由投资方（举办者）自行承担。

2. “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编制正式启动后，正式纳入“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的项目，若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关设置标准、办学投入无持续稳定保障，或不符合法律政策其他规定，从而未通过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议的，将不予审批设置。

3. 凡是未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和程序，未经省人民政府或教育部审批、备案的拟设置高等学校，不得以正式设立的高等学校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朱颖、叶琳琳；

联系电话：0791-86765090，86765093；

邮箱：yelinlin@jxedu.gov.cn。

附件：1. 项目申报表

2. 高等学校设置论证报告（模板）

3. 基本办学条件表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举办方	建校名称	建校基础	建校类型	学校类别	办学性质	办学地址	办学定位	服务面向	首批专业	备注

备注: 1. 建校类型分为: 独立学院转设、新建高校、专科升格、成人高校改制、高校分立、高校合并、高校更名等;

2. 学校类别分为: 普通本科、职教本科、高职高专;

3. 办学性质分为: 公办、营利性民办、非营利性民办;

4. 办学地址需明确到***设区市***县(市、区);

5. 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分别不超过 100 字;

6. 首批专业需明确专业数和拟开设的专业, 同层次高校更名可不填此栏。

附件 2

高等学校设置论证报告

(模板)

申请建校名称:

建校基础:

学校所在地:

学校层次:

学校性质:

隶属关系:

一、设置的必要性

二、设置的可行性

(一) 设置基础

1. 办学规模
2. 学科与专业
3. 师资队伍
4. 教学与科研水平
5. 基础设施
6. 办学经费
7. 领导班子

(二) 办学特色

(三) 发展规划

1. 办学定位

2. 主要发展目标: (1) 办学规模; (2) 学科与专业; (3) 师资队伍; (4) 教学与科研水平; (5) 基础设施。

基本办学条件表

序号	申请建校名称	建校基础	在校生规模 (人)	占地面积 (亩、m ² /生)		校舍建筑面积 (万 m ² 、m ² /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万元、元/生)		图书 (万册、册/生)		专任教师 (人)					生师比	教学评估年份及结论	备注
				总面积	生均	总面积	生均	总值	生均	总量	生均	总数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高级职称占比 (%)	研究生学历占比 (%)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